

证券代码：301221

证券简称：光庭信息

公告编号：2025-052

武汉光庭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《和解协议》履行完毕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签署和解协议的情况

武汉光庭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长期为延锋伟世通电子科技（上海）有限公司及延锋伟世通电子科技（南京）有限公司（以下合并简称“客户”或“延锋伟世通”）提供汽车电子软件工程项目及技术服务，因客户未能及时回款，使得客户欠付公司的款项在公司形成账龄较长的大额应收账款。

基于市场环境及客户经营状况，为了保障公司利益，加快应收账款回收，双方经多次沟通协商，客户同意就欠付款项等与公司达成和解。公司于2024年12月26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，同意公司与延锋伟世通签署《和解协议》。

2024年12月27日，公司收到了客户以票据方式支付的第一期和解金100万元；2025年1月15日，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相关事项。根据《和解协议》约定，公司与客户签署的《和解协议》达成了“协议于客户在2024年12月31日前支付了100万元且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后生效”的条件，《和解协议》已于2025年1月15日正式生效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7日、2025年1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公司签署<和解协议>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67）、《关于公司签署<和解协议>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7）。

二、进展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客户按照《和解协议》的约定，在2025年6月30日前分六期以票据及现金等方式累计向公司支付协议约定的5,944.96万元，《和解协议》约定的和解款项已全部履行完毕。

三、其他说明

本次和解事项是为了加快应收账款清欠和现金流的回笼,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,对公司业务发展、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实质性影响,不存在损害股东,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,符合公司长远利益的发展需求。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,公司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内容为准,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、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武汉光庭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7月1日